

证券代码：835205

证券简称：梵雅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05	梵雅文化	2026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程子波律师、任娟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6	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	√

- 1、 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- 2、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- 3、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- 4、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- 5、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- 6、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数据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- 7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14,752,986.73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4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0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清秀巷13号

联系电话：010-21737326

联系传真：010-21737326

联系人：侯胜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